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8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8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10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0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1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1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一）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三、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15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6
十五、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6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ST慧彤、慧彤旅游	指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北京君弘	指	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让方、上海璟翔	指	上海璟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协议》	指	《股份收购协议》
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根据《收购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出让方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并控股的行为
财务顾问、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金元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和经营能力的业务并纳入挂牌公司，改善其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挂牌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3年7月21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收购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海璟翔持有的公众公司4,9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9.00%。

根据慧彤旅游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

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990,000股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璟翔，实际控制人为王翔。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慧彤旅游5,89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8.90%，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君弘，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潘泓波。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王翔	4,110,000	41.10	4,110,000	41.10
上海璟翔	4,900,000	49.00	0	0
北京君弘	990,000	9.90	5,890,000	58.90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G3NDD1E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股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泓波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 2 号楼 1 层 1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监事出具的确认函，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信用报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81.30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人将根据《收购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君弘股东已实缴出资300万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金证明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

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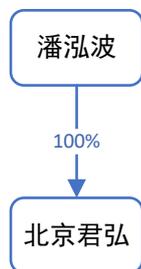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根据上述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潘泓波持有北京君弘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泓波基本情况如下：

潘泓波，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11月，先后任广州爱立信电子通信有限公司产线操作工、产线组长；2000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广州安费诺电子通信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品界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5月至今，先后任上海高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市场总监、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收购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君弘股东已实缴出资300万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7月20日，收购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2023年7月20日，出让方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出售挂牌公司股份及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授权普通合伙人王翔全权负责相关事宜。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2、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 3、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结算北分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2023年7月18日，挂牌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王翔先生辞去了挂牌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日，挂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议案、《关于选举乐菁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和《关于聘任乐菁为公司总经理》议案。该次会议提名潘泓波先生为挂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乐菁女士为挂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挂牌公司总经理。

上述事项发生于《收购协议》签署前，收购人作为持股9.90%的第三大股东，为进一步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向挂牌公司推荐了董事潘泓波，该议案仍需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仅1人，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在过渡期内暂无其他调整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计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截至目前，收购人没有在收购过渡期内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过渡期的相关要求。上述安排有利于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稳定经营。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影响、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进行了披露，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切实保障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查询被收购公司的全体股东名册、无限售股东名册，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公众公司最近两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和公众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上海璟翔、实际控制人王翔出具的确认函，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璟翔、原实际控制人王翔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方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

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方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金元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